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温平、郑曙光、屠雯珺